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宁盐官古城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及（上塘河-锦兰路）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海宁盐官古城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及（上塘河-锦兰路）工程已由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03-330481-04-01-29621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海宁盐官古城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及（上塘河-锦兰路）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98611.34 万元，工程概算 3466.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3466.5 万元，建设规模：海宁盐官古城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及（上塘河-锦兰路）工程；本次设计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道路北起鲤鱼港，南至新塘河，设计桩号：K0+000.00~K0+389.624 道路全长 389.624m，红线宽度为 33m，道路断面为非机动车道（3.5m）+侧分带（1.5m）+机动车道（14m）+侧分带（1.5m）+非机动车道（3.5m）；规划道路(上塘河-锦兰路)，道路西起锦兰路，东至上塘河，设计桩号：K0+000.00~K0+818.645 道路全长 818.645m，红线宽度为 24m，道路断面为人行道（3.5m）+车行道（10.5m~14.25m）+中分带（3m~5m）+车行道（10.5m~12.5m）+人行道（3.5m）。，建设地点：盐官度假区鲤鱼港南侧、新

塘河北侧、锦兰路东侧、上塘河西侧。

2.2 招标范围：海宁盐官古城文化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道路（鲤鱼港-新塘河）及（上塘河-锦兰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管线工程、路灯工程、交安设施、绿化工程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准预算价 33577597 元。

2.3 施工总工期：240 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2-01-01 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已竣工的单独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1 个及以上(单个合同价要求 2500 万元及以上)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指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应的, 由原发包方针对开工时间进行证明)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 投标人 (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须为中小企业,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及以上**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或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的, 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单个合同价要求 2500 万元 (含) 以上的单独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3.8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及拟派项目经理 (建造师) 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 条规定。

(三) 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配备人数不少于 (**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个;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 (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

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01-01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上述 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

(<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宁]）(<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网上投标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10: 00 时止。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09-171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jxszwj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海宁市盐官景区综合开发有限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海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盐官镇	地址：	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 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人：	曹女士

电话：	0573-87611960	电话：	153 2539 1192
邮箱：	/	邮箱：	1391064392@qq.com

2025-08-28

